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熊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吕玉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桑兴环、窦善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陈凯、张小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潘振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韩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蔡俊杰，刘培亮申请唐凌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潘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吴洁破产清算审查十案，现就这十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6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合鼎律师事务所，备选为上海汉盛（苏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